

## 案例五

利用博客、微信及网购平台非法公开发售或转让股票，募集资金。

### 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借助博客、微博、及网购平台等受众面较广、较为便利等特点，非法公开发售或转让股票，募集资金。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传播途径为利用博客、微博、微信以及网购平台等受众面广、传播速度快、交易便利的互联网平台，从事非法募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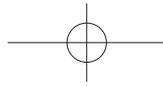
## 案例简述

A 有限公司为设立在深圳的文化公司，2008 年受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对外贸易量大幅下降，利润下滑严重，公司资金周转也随之出现问题，资金缺口巨大，银行隔三差五催收贷款。在一筹莫展之际，该公司负责人张某想起以前在某网购网站看见过可以通过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筹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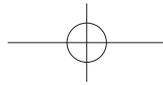
2009 年 3 月，张某在该网购平台注册会员，并在该网站公开销售“凭证登记式会员卡”，声称凭此卡可以低价获得公司原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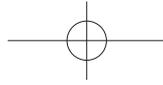
张某将其公司包装成为业绩优良，资金雄厚，有大型港资股东支持发展的成熟型企业。凡是购买了该公司原始股的会员，每年都将获得高额分红，而且公司未来2年内将会在国外上市，一旦公司上市成功，将会有更高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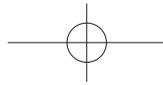
为了让投资者更加相信，张某为购买了原始股的投资者做了以下事情：一是让所有投资者轮流来参观公司，并临时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是临时制作了所谓的“股东卡”，上面有股东姓名、持股比例、购股时间等信息；三是在公司电脑内录入所有“股东”的持股资料，并为“股东”建立了独立的内部账号。





2010年1月，该公司还以短信方式通知投资者要2010年3月10日上午9点召开股东大会。





然而，2010年3月10日上午，投资者们兴冲冲来到该公司时，却发现公司大门紧锁，张某早已逃之夭夭。截至该公司被查封，受害的投资者人数为560余人，被骗金额高达6350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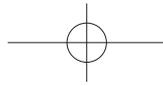
## 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该类非法证券活动借助公众平台，如购物平台、微博、微信、社交网站、广播电视等，一般以销售原始股或其他附原始股转让的凭证为借口，并谎称公司即将在国内或国外上市，或者予以较高分红承诺，利用投资者追求暴富的心理，以及投资者掌握信息的不对称，欺骗投资者。

此外，还让投资者体验做股东的感觉，并假装进行股票登记，开股东会议等等，更是进一步麻痹投资者。由于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出售股权且超过 200 人，实际构成了非法发行股票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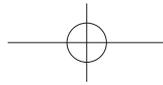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依法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对任何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者应首先进行发行资格甄别，确定该发行行为是否合法。投资者可以要求发行股票的公司出示监管部门核准其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或当地证监局求证。

其次，对于任何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投资者如有疑问，都可以向当地证监局进行咨询。投资者应对发行股票的公司进行了解，包括主营业务和股东情况、网站披露信息情况等，查看这些信息是否规范。一般来讲，能够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公司官网应该都是比较完善的，发布的信息等应该有一定的时间；突击建立的临时网站，其发布的信息时间比较集中，投资者可以通过这一特征进行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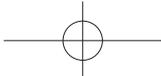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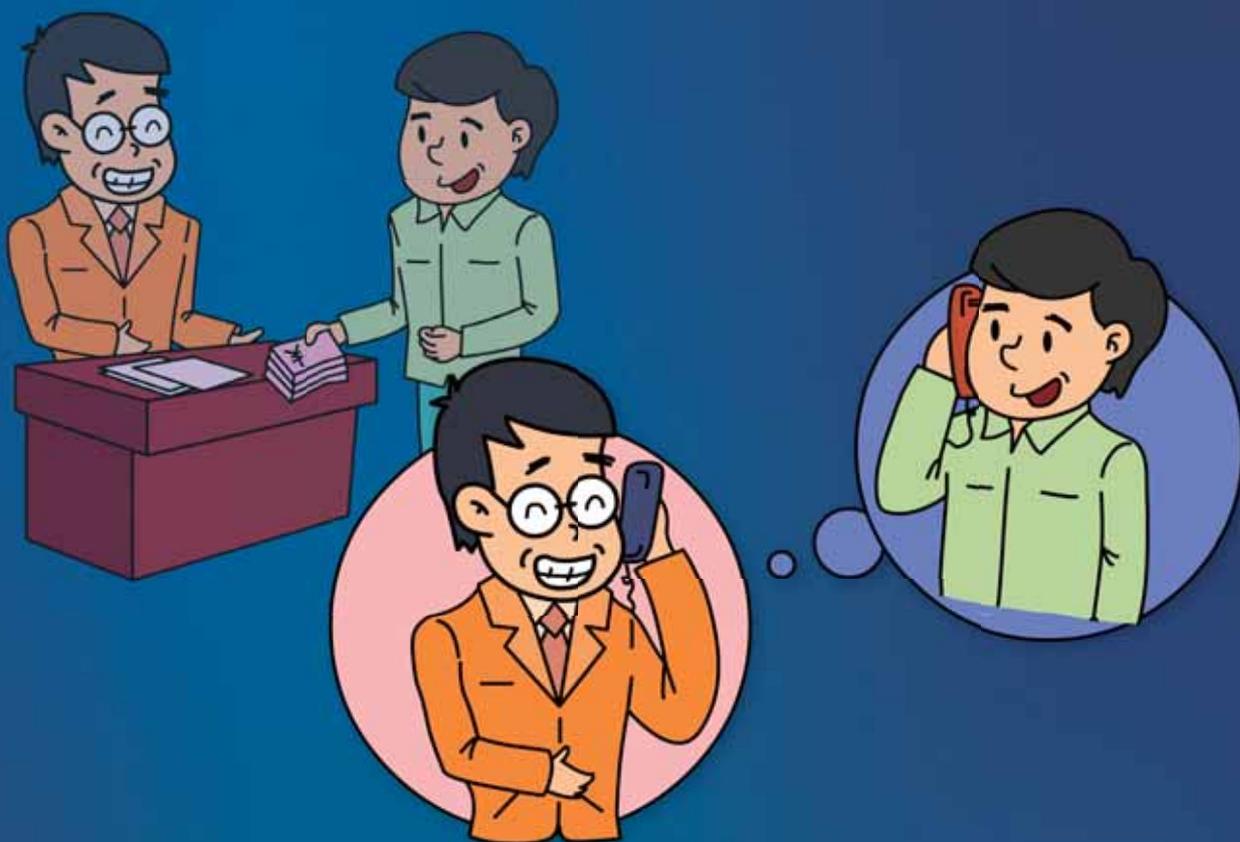
## 参考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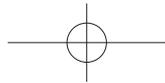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案例





## 案例一

以销售证券投资咨询类软件为名，非法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主要为以广播电视、互联网站进行媒体宣传的方式吸收客户，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博微信、QQ 等向已购买证券分析软件的客户提供股票及买卖点的形式，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 案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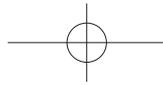
A 公司是一家注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务的经纪咨询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该公司通过电话、QQ 消息推送、微信宣传等方式在全国招揽客户，宣称可以提供免费证券投资咨询建议，并向客户高价售卖其名为“证券王”的荐股软件，该软件服务采用按月收费，售价比市面上同类软件的价格高出近5-6倍，该软件说明书自称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可以准确判断未来2天内的个股走势，提前告知客户即将“涨停”的股票名称、买入价位和卖出价位。





只要客户按照该软件的提示操作，必定稳赚。2013年1月至6月，该公司共计发展会员1500余人，签订了免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的达1400余人，购买了荐股软件“证券王”的1000余人，价款共计4300余万元，投资者人均损失220余万元。



2013年7月11日，监管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打击。对公司负责人李某及相关人员朱某进行了刑事处罚，并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000万元及3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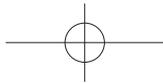


## 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荐股软件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优秀的荐股软件可以让投资者及时掌握比较全面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投资者一定的专业投资建议。目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销售和使用荐股软件相关法规不熟悉的情况，推出虚假的“荐股软件”欺骗消费者。

不法分子推销虚假“荐股软件”时往往进行夸大宣传，吹嘘软件的“神奇”功能；甚至通过人工提供或调节软件“股票池”，达到其欺骗投资者的目的。有的不法分子声称荐股软件只是工具；要做好股票，就加入公司，成为会员，由专家指导”，进一步欺骗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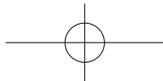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

好的荐股软件的确有助于投资者在投资前进行投资分析,但是,长期来看,天下没有无风险的收益,“包赚不赔”、“稳赢不亏”的事情只是大家一厢情愿的幻想。面对无底线宣传“稳赚不赔”的承诺,投资者应该保持冷静的头脑,如果一个软件真能保证自己买卖股票稳赚不赔,那为什么还要来卖软件,自己根据软件操作就致富了,市场上也不会有那么多亏本的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正式发布的《关于加强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提供“荐股软件”并且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因此,投资者在购买“荐股软件”和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事先了解或查询销售机构或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 进行查询,防止上当受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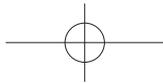
## 参考法规

## 一、《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二条 提供“荐股软件”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各种形式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 案例二

以开办股民学校的方式，向客户非法提供证券咨询业务。

### 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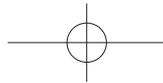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以开办股民学校为名，向客户非法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主要通过电话、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和发放传单等方式邀请股民到指定地点进行免费股票投资培训，并吸引学员交费上正式课程。此类股民学校将证券知识培训与证券投资咨询相结合，以所谓知名经济人士、学院讲师、专业持牌人士“免费诊股”“涨停股”为诱饵招揽会员，来吸引投资者，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 案例简述

A公司是一家专做考证培训的公司，并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相关工作人员也均没有证券投资顾问或投资分析资格，2012年4月，该公司通过电话联系到郑某，介绍说将在深圳某酒店举行小型投资交流会，有专业院校的财经老师来分析当前市场投资环境和策略，交流会后还可以选择报相关的股票投资培训课程，这些“老师”的课程包括两天的理论学习、一天的实战带盘、长期的QQ在线指导。





“老师”们在实战带盘及QQ指导的过程中将对学员提出的个股进行看涨、看跌、可持续持有等证券投资咨询。由于郑某自己也做一些股票投资，并想进一步学习一些证券投资的知识，一听说有专家交流会，便欣然前往，并在交流会后报了该公司提供的 5888 元套餐的培训课。

知识，一听说有专家交流会，便欣然前往，并在交流会后报了该公司提供的 5888 元套餐的培训课。





在这些专业“老师”们的指导下，郑某先后将320余万元投资到股票市场，起初几次还有几千块钱的获利，但后来这些“老师”的指导越来越不灵验，亏损越来越大，到最后，这些“老师”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QQ始终是离线状态，郑某在QQ上留言咨询也一直未回复，拨打该公司预留的电话也一直无人接听，这时郑某才恍然大悟，知道上当受骗，随即报警。



根据警方初步调查，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该公司通过这种方式共骗取股民钱财3500余万元，上当受骗投资者人数高达1200余人。

## 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该案例为不法分子冒充合法证券经营机构，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对证券买卖的收益或损失做出承诺，骗取投资者钱财。投资者一旦上当，不法分子或销声匿迹，或以设计好的合同陷阱回避责任，投资者被骗的钱财也难以追回。投资者在参与证券投资时，应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人员”或“专家”所说的高额回报和收益承诺，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确认专业人员执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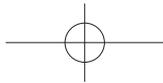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利用多数投资者风险意识不强，存在一夜暴富的侥幸心理，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通过承诺投资收益的方式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属于违法违规的证券活动，投资者要自觉远离此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参加该类培训班或股民学校。

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名单具有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情况可登陆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 查询。





## 参考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各种形式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